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乌审召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嘎查村、社区：

现将《2023年乌审召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乌审召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计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爱卫办关于做2023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的通知》（内爱卫办发〔2023〕2号）《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审旗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2号）文件要求，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为迎接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审旗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26 号）为依据，广泛深入地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

卫生乡镇创建工作。

二、 目标任务

（一）积极营造社会氛围和健康教育。各村要围绕乌审召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召开嘎查村（社区）会议、制作宣传栏、提示牌和微信公众平台等各种宣传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广泛开展环境氛围营造、健康教育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热爱乡镇、参与乡镇管理。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卫生创建及健康知识讲座，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各村居、各单位都要有创建氛围。

（二）积极开展创建评选活动。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市、旗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法规政策，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爱国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活动，美化、净化环境卫生，全面开展“清洁家园 ”活动，提升镇容镇貌。积极抓好市、旗卫生健康镇、卫生健康单位、卫生健康村、卫生健康户的创建评选活动。

（三）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全镇健康水平。一是继续办好健康教育宣传专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控烟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镇健康水平，群众卫生知晓率和健康生活方式行为形成率都要达到卫生镇标准要求。二是继续巩固学校、卫生院、社区、公共场所和商户健康教育宣传阵营，不断促进健康教育工作发展。

（四）加大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提升城镇管理水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结合爱国卫生大扫除行动，重点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村组民事房、河道、垃圾池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治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落实好门前“五包 ”制度，开展车辆乱停乱放、赶集市场经营秩序维护以及房屋乱搭乱建、小广告等集中整治行动，确保镇区环境保洁到位；加强全镇公厕设施建设和改变工作，配齐垃圾箱等基础设施，垃圾日产日清，开展对河湖垃圾清理工作，相关部门要对负责区域河道、水库垃圾以及卫生死角等进行定期集中清理。

（五）强抓病媒生物防治，保障群众身体健康。认真组织开展除“ 四害”活动，活动中为确保合法安全用药，不得使用急性、剧毒消杀药品。对重点场所要按照统时间，统用药，统行动，统检查的原则，积极开展除“ 四害”工作，消杀工作做到不留死角，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卫生镇标准以内。

(六)抓好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一是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做到编制、人员、经费三落实，有食品安全中长期工作规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管工作有计划，有检查。食品检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镇区域连续五年无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七）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健康意识。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传染病防治工作有计划、有检查，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医疗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院要加强感染科建设管理。

（八）各部门、村社要有专人负责卫生健康工作，成立卫生监管队，落实卫生检查评比制度，落实好划片包干卫生工作制度。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创建组织体系。成立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从所承担的目标任务情况出发，安排部署，迅速行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分阶段、分项目对各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和进度进行督查，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强化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社会参与度。镇政府要加大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努力增强广大群众开展创建的参与意识、主体意识和卫生文明生活习惯的自觉养成意识、促进形成群众、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乌审召镇党政综合办 2023年4月13日印发